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桌球代表隊選拔及徵召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1 月 13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40114180 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桌球運動，並選拔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桌球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市立桌球館（地址：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
- 七、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臺南市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其他：須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四) 選拔賽報名資格如下：
 1. 112~113 年曾當選 15、17、19 歲青少年國手。
 2. 112~113 年全運會、全大運、全中運獲單打、雙打、混雙獲前四名。
 3. 112~113 年獲全國桌球錦標賽單打、雙打、混雙進入會內賽之選手。
 - (五) 選手依序位優先徵召錄取：
 - (1) 男隊徵召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直接徵召
 1. 113~114 年期間當選中華隊男子國手。
 2. 112~113 年獲全國桌球錦標賽單打、雙打、混雙冠軍。
 - (2) 女隊徵召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直接徵召
 1. 113~114 年期間當選中華隊女子國手。
 2. 112~113 年獲全國桌球錦標賽單打、雙打、混雙冠軍。
 - (3) 符合徵召資格球員人數不足 5 人時(含放棄徵召者)，得舉辦選拔賽選出足額隊員。未滿 18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同意。
 - (4) 目前符合徵召資格選手名單如下：
 - A. 男子組：(不足額 1 人)
 - 黃彥誠：113、114 中華隊國手
 - 郭冠宏：113、114 中華隊國手、113 年全國錦標賽單打冠軍

楊子儀：113 中華隊國手

莊家權：113 中華隊國手

B. 女子組：(不足額 2 人)

黃怡樺：113、114 中華隊國手

蘇珮綾：113 中華隊國手

陳忞昕：114 中華隊國手

八、報名方式、選拔計畫、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止。

(二)報名方式：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臺南市立桌球館)。

(三)檢附資料：

1. 選手報名表。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含個人詳細記事，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

3. 選手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選手，需監護人簽名同意)。

4. 符合徵召保留資格之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5. 甲組球員證或符合選拔之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6. 選手參加選拔賽需檢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檢附資料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

(四)抽籤日期及時間：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於比賽場地進行，並由參賽選手自行抽籤決定賽程。

(五)比賽用球：Nittaku 比賽球。

(六)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

(七)比賽制度：

1. 8 人以下：採循環賽，五局三勝制。

2. 9 人以上：採單淘汰賽，五局三勝制。

九、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

1. 組別：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拔男、女子組各 5 名之正式代表隊選手。

2. 預備選手：為提升團隊戰力，並考量臺南市桌球競技發展之培育下，將增列備取名額，為男、女子組別各 2 名預備選手，並共同參與培訓期程。

(二)教練遴選原則：

1. 持有 C 級以上桌球教練證者。

2. 實際從事訓練指導者，曾擔任教練參加國內、外桌球比賽並有具體成績(名次)表現者。

3. 曾經當選國家代表隊(成人國手、青少年國手、少年國手)為優先選擇。

(三)教練遴選程序：

1. 由本市選訓小組依教練人選之基本條件，及具體績效遴選 1~2 名。
2. 依據成績選出代表隊教練；代表隊入選選手世界排名最高之教練優先入選。
3. 入選教練因違反相關規定其職由本市依序遞補。
4. 教練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

十、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113 年 12 月 24 日 9 時於臺南市立桌球館辦理。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馮聖欽
2. 委員：李光彥、吳俊鴻、吳志祺、黃聖盛
3. 訓輔委員：陳耀宏

十一、抗議及申訴：

- (一)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 (二)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異議。
- (三) 抗議以書面提出，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之異議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五) 若隊職員在比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者，除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通知所屬單位議處；其情節嚴重者，取消其參加本次選拔賽。
- (六) 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桌球委員會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十二、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